



政風案例

金門海淡廠工程經辦人員蔡○○、翁○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



緣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間委託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下稱中區水資源局)代辦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」(下稱金門海淡廠工程)，由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○公司)得標，並於竣工後負責該廠為期 5 年之代操作及維護業務。上述工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竣工後，詎中區水資源局正工程司蔡○○竟因協助金門海淡廠營運，對於國○公司缺失改善完否，具有督導權限，而要求國○公司派駐金門海淡廠廠長莊○○及國○公司水務開發課經理謝○○，支付其自 108 年 1 月間起，帶歡場女子出場等消費費用，作為技術指導階段減少缺失改善審查之對價，共收受 17 次、合計新台幣(下同)24 萬 4,800 元之不正利益。復因國○公司為增加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，以提高產水利潤，金門海淡廠廠長莊○○遂於 108 年 1 月間，另洽金門縣自來水廠工務課作業員翁○○依其職權擬稿上簽，將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訂為 2,000CMD 以上，翁○○竟藉此向莊○○索賄 50 萬元，經國○公司水務開發課經理謝○○、總經理葉○○、董事長梁○○同意，並於收到金門縣自來水廠核定公文後，將賄款 45 萬 4,000 元交予翁○○收受之。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先後搜索 20 處，羈押獲准 3 人，傳訊被告及證人 21 人，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12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認犯罪嫌疑人蔡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，翁○○涉犯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國○公司謝○○、梁○○、葉○○、莊○○分別涉犯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(轉載自廉政署網站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1. 發覺潛在危機，改進安全防護措施。
2. 多一份注意，少萬分悔意。
3. 機關安全非等閒，輕忽安全生危險。



線西鄉公所



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

【洩洩密給殯葬業，11 警消遭訴】



新北市警察局和消防局勤務中心人員，涉嫌收取殯葬業者佣金，讓業者搶先得知訊息以便承接業務。檢方今天起訴 11 人。起訴書指出，殯葬業者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產生糾紛，彼此在 10 多年前共同協議以「先到先得」作為遊戲規則，一直延續至今。吳姓和林姓男子，合資成立禮儀公司，為了搶時間，透過親戚和舊識，以協助調職、參加聚餐等方式，搭上新北市警局和消防局勤務中心人員。檢方指出，吳男和林男涉嫌向值勤員表達若接獲意外死亡或自殺通報，可透過電話私下告知事發地點，業者再派員趕赴現場，或轉給其他配合的禮儀公司，如果順利承接，將提供新台幣 1 萬元到 2 萬元不等的佣金。新北地檢署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，兵分 2 路前往吳男及林男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及板橋區住居處搜索，當場查扣大筆帳冊及亡者名單，經清查後，將 7 名當時任職 110 及 4 名 119 勤務中心人員，依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移送地檢署偵辦。檢方認為，被告等人有受理民眾報案，並有向上級陳報及通知的職權，雖私下告知殯葬業者，但因不屬於職權範圍內的事項，難以認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「職務上的行為」。但檢方表示，相驗往往是檢察官開始偵查的原因，相關人員接獲通報後，應依循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，依刑法第 132 條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」，起訴 11 人。(轉載自宜蘭地政事務所)

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

